

桃園市教育局未依法辦理高中校長解職案，督促建立一致之不適任校長調查及評定程序

~緣起與發現~

據民眾陳情，桃園市陽明高中發生校園陳抗事件，該校宋前校長遭不合法解職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不適任校長評定作業，由非在學學生之家長擔任遴選委員會之家長代表，參與評定作業，未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；該局調查時，未訪談宋前校長本人，且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時，未能充分考量並注意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，招致公正性及代表性不足之疑慮；各縣市處理不適任校長案作法不一。爰函請教育部督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檢討改進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一、具體改善措施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爾後辦理是類案件，將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以在學學生之家長擔任家長代表。

二、法令增修：

桃園市政府修正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，明定不適任校長之調查及評定作業，準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」，回歸辦理程序之一致性。

調查案